



## 七、提供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

### (一) 中小企业声明函 (货物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石泉县幼儿园(采购单位名称)的石泉县城区幼儿园窗帘采购项目(二次)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

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窗帘及类似品(标的名称),属于工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制造商为西安喜居智能窗饰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26人,营业收入为1014.85万元,资产总额为1994.87万元<sup>1</sup>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西安喜居智能窗饰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6年5月27日

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2. 供应商必须对本函进行声明,如供应商未提供本声明函由此带来不利于供应商的评标结果,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。